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4,045	115,394
銷售成本		(33,160)	(91,723)
毛利		885	23,671
其他經營收入		33,959	15,0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7)	(2,323)
行政開支		(102,175)	(98,940)
股份代繳款開支		—	(10,812)
其他經營開支		(2,884)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70,826)	(3,305,838)
商譽減值		—	(176,37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85,964)	(93,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7,643)	(20,688)
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收益		—	3,358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9,892	15,51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及條款變動之收益		1,039,423	564,7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39
財務成本		(72,138)	(66,55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1,072	(3,149,018)
所得稅抵免	6	122,135	1,154,0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33,207	(1,995,007)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326,139	(1,982,1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9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26,139	(1,983,0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59,346	(3,978,084)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0,010	(1,984,984)
非控股權益		(66,803)	(10,023)
		633,207	(1,995,00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6,103	(3,966,343)
非控股權益		(76,757)	(11,741)
		959,346	(3,978,084)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9.04 港仙	(26.55) 港仙
— 攤薄		7.81 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43	109,55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947,964	2,716,00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4,928	50,635
其他無形資產		65,536	191,215
商譽	12	—	—
其他金融資產	13	812,545	—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		—	21,487
		4,015,716	3,088,888
流動資產			
存貨		36,653	37,957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01,137	118,4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670	11,49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36	—
可收回稅項		1,95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6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9,052	1,228,682
流動資產總額		835,771	1,396,5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35,910	56,103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40,884	8,496
借款		11,206	35,811
衍生金融負債		58,297	68,189
可換股債券		623,433	552,386
本期稅項負債		—	1,328
流動負債總額		769,730	722,313
流動資產淨額		66,041	674,2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81,757	3,763,16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2,061	—
遞延收入	95,708	114,378
遞延稅項負債	910,279	881,478
應付或然代價	153,087	1,215,829
	<u>1,271,135</u>	<u>2,211,685</u>
淨資產	<u>2,810,622</u>	<u>1,551,47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862	7,862
儲備	2,580,297	1,499,409
	<u>2,588,159</u>	<u>1,507,271</u>
非控股權益	222,463	44,205
	<u>2,810,622</u>	<u>1,551,4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庫存				股份代繳		可換股債券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其他儲備*	款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45	1,266,484	(203,132)	48,708	136,873	(2,887,758)	258,836	5,421,107	4,047,763	24,742	4,072,505
銷售庫存股份	—	—	60,268	—	—	—	—	222	60,490	—	60,490
來自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1,200	1,342,800	—	—	—	—	—	—	1,344,000	—	1,34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7,903)	—	—	—	—	—	—	(7,903)	—	(7,90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1,204	31,2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7	25,925	—	—	(7,490)	—	—	—	18,452	—	18,452
股票結算股份代繳交易	—	—	—	—	10,812	—	—	—	10,812	—	10,812
購股權失效	—	—	—	—	(3,454)	—	—	3,454	—	—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48,708)	—	—	—	48,70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17	1,360,822	60,268	(48,708)	(132)	—	—	52,384	1,425,851	31,204	1,457,0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84,984)	(1,984,984)	(10,023)	(1,995,00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	(1,980,400)	—	—	(1,980,400)	(1,718)	(1,982,11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959)	—	—	(959)	—	(95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81,359)	—	(1,984,984)	(3,966,343)	(11,741)	(3,978,0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	136,741	(4,869,117)	258,836	3,488,507	1,507,271	44,205	1,551,4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44,785	44,785	255,015	299,8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44,785	44,785	255,015	299,8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00,010	700,010	(66,803)	633,20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	336,093	—	—	336,093	(9,954)	326,13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6,093	—	700,010	1,036,103	(76,757)	959,3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	136,741	(4,533,024)	258,836	4,233,302	2,588,159	222,463	2,810,622

* 該等餘額合計約2,580,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99,409,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附註：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以及於巴西研究及勘探鐵礦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年內，除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變動外，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致。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發表將於該發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 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準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上述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之審閱前為該等新頒佈之準則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34,045	113,989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益(附註)	—	1,405
	<u>34,045</u>	<u>115,394</u>

附註：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益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入，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 電池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u>	<u>34,045</u>	<u>34,045</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286,548)</u>	<u>(167,311)</u>	<u>(453,85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952,531</u>	<u>802,986</u>	<u>3,755,517</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56,795</u>	<u>288,612</u>	<u>445,407</u>
資本開支	48	55,695	55,74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270,826	—	270,82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85,964	85,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7,643	37,643
利息收入	(159)	(2,303)	(2,462)
利息開支	—	1,091	1,091
折舊	629	11,951	12,580
攤銷開支	—	27,260	27,260
撇減存貨	<u>—</u>	<u>2,319</u>	<u>2,3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1,405</u>	<u>113,989</u>	<u>115,394</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3,363,506)</u>	<u>(278,075)</u>	<u>(3,641,581)</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719,084</u>	<u>611,035</u>	<u>3,330,119</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219,078</u>	<u>209,067</u>	<u>1,428,145</u>
資本開支	13	11,409	11,42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3,305,838	—	3,305,838
商譽減值虧損	—	176,370	176,37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3,037	93,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0,688	20,688
利息收入	(214)	(437)	(651)
利息開支	—	1,292	1,292
折舊	1,711	12,312	14,023
攤銷開支	<u>—</u>	<u>42,564</u>	<u>42,564</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34,045</u>	<u>115,394</u>
可申報分部虧損	(453,859)	(3,641,581)
其他經營收入	12,625	662
行政開支	(25,397)	(18,87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9,892	15,51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及條款變動之收益	1,039,423	564,7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	(565)	—
股份代繳款開支	—	(10,812)
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收益	—	3,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39
財務成本	<u>(71,047)</u>	<u>(65,2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11,072</u>	<u>(3,149,018)</u>
可申報分部資產	3,755,517	3,330,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	1,288
應收貸款	540,000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751	8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3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49,422</u>	<u>1,153,257</u>
	<u>4,851,487</u>	<u>4,485,474</u>
可申報分部負債	445,407	1,428,14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49	3,800
衍生金融負債	58,297	68,189
可換股債券	623,433	552,386
遞延稅項負債	<u>910,279</u>	<u>881,478</u>
	<u>2,040,865</u>	<u>2,933,998</u>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u>34,045</u>	<u>115,394</u>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34,045</u>	<u>115,394</u>
非流動資產(除其他金融資產外)		
香港	861	1,288
中國	253,303	370,044
巴西	<u>2,949,007</u>	<u>2,717,556</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3,203,171</u>	<u>3,088,888</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劃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86%(二零一五年：99%)的本集團營業額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五年：兩名)，而該等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24,882,000港元及4,5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996,000港元及23,852,000港元)。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年度	—	4,7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28)	—
遞延稅項	<u>(120,007)</u>	<u>(1,158,807)</u>
所得稅抵免	<u>(122,135)</u>	<u>(1,154,01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山東衡遠新能源獲授國家高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為期三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五年：34%)。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700,0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擁有人應佔虧損1,984,9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44,722,000股(二零一五年：7,475,894,000股)(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700,01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1,047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9,89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761,165</u>

股數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4,72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u>2,00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9,744,722</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具反攤薄性。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1,059	113,789
應收票據	<u>78</u>	<u>4,667</u>
應收賬款及票據	<u><u>101,137</u></u>	<u><u>118,456</u></u>

於申報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0天至180天(二零一五年：0天至18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125	60,289
31至90天	13,077	13,864
91至180天	—	7,803
超過180天	<u>67,935</u>	<u>36,500</u>
	<u><u>101,137</u></u>	<u><u>118,456</u></u>

本年度應收賬款之減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2,570
出售附屬公司	—	(11,908)
匯兌調整	<u>—</u>	<u>(6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所有應收賬款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申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31,212	81,956
31至60天	1,990	—
逾期超過180天但不超過一年	67,857	36,500
逾期超過一年	78	—
	<u>101,137</u>	<u>118,456</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近期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與本集團交易中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這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結餘，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2,552	43,211
應付票據	3,358	12,892
	<u>35,910</u>	<u>56,103</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211	14,122
31至60天	5,122	2,834
61至90天	5,949	3,609
91至180天	5,151	21,770
超過180天	14,477	13,768
	<u>35,910</u>	<u>56,103</u>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9,044,536	13,374,783
累計減值	(6,328,536)	(4,474,063)
賬面淨值	<u>2,716,000</u>	<u>8,900,72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16,000	8,900,720
添置	5,502	10,239
匯兌調整	497,288	(2,889,121)
減值虧損	(270,826)	(3,305,838)
賬面淨值	<u>2,947,964</u>	<u>2,716,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05,546	9,044,536
累計減值	(7,757,582)	(6,328,536)
賬面淨值	<u>2,947,964</u>	<u>2,716,00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及巴伊亞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及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270,82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305,838,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增加，因年內巴西貨幣大幅升值而遭受負面影響。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為減去有形資產及應用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流部份，估計來自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現金流。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假設及估值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主要必需牌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開始生產	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二二年)
年產能	2,750萬噸(二零一五年：2,750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1,135百萬噸(二零一五年：1,135百萬噸)探明資源(20.57%) 1,479百萬噸(二零一五年：1,479百萬噸)推定資源(19.64%)
稀釋率	0%(二零一五年：0%)
採礦損失率	6.66%(二零一五年：6.66%)
選礦回收率	87%(二零一五年：87%)
鐵精粉平均價格	每噸56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噸45美元)
經營成本	每噸29.4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噸24.8美元)
所得稅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1%至15%，之後為34%(二零一五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30.25億美元(二零一五年：29.32億美元)用於基礎設施建設
折現率	16.80%(二零一五年：18.13%)

本集團已就開發SAM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

12.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商譽來自收購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及其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及銷售)。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76,370	186,166
累計減值	(176,370)	—
賬面淨值	—	186,166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86,166
匯兌調整	—	(9,796)
減值虧損	—	(176,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65,569	176,370
累計減值	(165,569)	(176,370)
賬面淨值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山東衡遠新能源經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88,4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823,000港元)、預付土地租約付款46,6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635,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15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4,252,000港元)及商譽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76,370,000港元)(除本年度減值前)。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增長率零%(二零一五年：3%)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年率為17.36%(二零一五年：16.44%)，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能力而釐定)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等級3計量。

根據該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145,1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837,000港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賬面總值。因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7,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88,000港元)及85,9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037,000港元)已分別於本年度損益確認。該減值乃主要由於補助分派出現延誤，對本集團從事製造電動汽車之主要客戶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年內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鋰離子電池銷售大幅減少。

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a))	272,545	—
— 應收貸款(附註(b))	540,000	—
	<u>812,545</u>	<u>—</u>

附註：

- (a) 根據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注資協議，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44,770,000美元，並即時支付4,215,000美元，餘額將應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董事會要求但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未支付之注資預期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難以實行。因此，有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控股權益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新能源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注資協議日期	299,800	—
還款	(32,708)	—
視同利息收入	5,453	—
	<u>272,545</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負債公平值299,800,000港元乃採用按估計貼現率4.9%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該貼現率已參考市場利率。

視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使用實際年利率4.9%計算。

- (b) 結餘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應收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12個月償還，借款人可選擇延長12個月。該貸款由借款人兩名股東就彼等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所提供之股份押記，以及一項債權證(包括就借款人所有資產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固息及浮息押記)作擔保。

董事認為，有關結餘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仍未到期。董事於報告期末個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當中參考借款人過往收款記錄及目前信貸能力，連同相關抵押品的價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概無惡化跡象，並無必要作出減值。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u>90,530</u>	<u>14,505</u>

此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為達成根據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列入目錄(「目錄」)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外資股權不得高於50%)，股權變動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令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擁有90.68%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由100%攤薄至49%。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成功列入目錄。

在終止建議收購一間基地位於北美並從事電動汽車電機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之公司後，本集團現階段將集中擴展鋰離子電池業務。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仍銳意進一步開拓新能源汽車領域，擬藉收購取得電池管理系統、驅動電機系統、整車控制系統等全部核心技術，透過結合技術及創新，最終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並遵循這一路線尋找併購機會。

成立浙江衡遠新能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動力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及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嘉樂」)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成立合營投資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浙江吉利之總部設於浙江省，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及歐洲豪華車品牌「富豪」，而浙江吉利亦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

浙江衡遠新能源分別由洪橋動力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及嘉興嘉樂擁有49%、48%及3%權益。由於本公司能夠委任浙江衡遠新能源之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行使控制權，故浙江衡遠新能源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表現及業績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

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發展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將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六年中動工，生產設施的設計每年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之三元鋰離子電池，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成工程及安裝生產設施。總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括用以建設生產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將以股本資本及借貸撥付。

鋰離子電池業務

目前，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達到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衡遠新能源錄得收益約3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100,000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11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700,000元)減少70.2%。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有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後，有新聞報道稱僅使用已列入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目錄之汽車動力電池的新能源汽車型號方可獲准列入汽車目錄及享有相關政府補貼。山東衡遠新能源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被列入目錄，對公司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減少亦由於中國政府就新能源汽車整車企業可能存在套取政府補貼問題進行清查。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調查以來，中國政府未能適時向整車企業分發補貼。整車企業因未能收取政府補貼而佔用了大量彼等本身之營運資金。由於整車企業可能延遲支付款項予供應商，這也使電池生產企業之營運資金減少。在此不甚明朗之狀態下，各整車公司之產量大幅減少。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客戶康迪電動車和新大洋電動車也採取保守策略，控制生產計劃，從而減少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本公司在接受新訂單前亦加倍審慎，以減低潛在信貸風險。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之20.5%減至2.6%，主要由於年內減產導致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業務之除減值、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為4,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00,000元)。然而，於本年度，鋰離子電池業務虧損淨額約為167,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000,000元)，主要由於同年扣除非現金攤銷開支39,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500,000元)。此外，已於本年度就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123,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相當於約人民幣105,600,000元)。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山東衡遠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失望之表現後，下調預測銷售額所致。

因應技術、工藝、投資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正在重新探討在山東鄒城的擴充計劃及於浙江金華以外地區進行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然而，山東衡遠新能源將繼續改善並優化其生產設施。

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榮投資(本公司擁有90.68%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有條件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凱榮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分別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約42,150,000美元及2,620,000美元。浙江吉利汽車已根據注資協議支付其注資金額之10%(即4,215,000美元)，而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概無進一步支付注資金額。於注資完成後，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註冊資本將由10,000,000美元增至約20,410,000美元。凱榮投資、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於注資協議生效後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9.0%、48.0%及3.0%之股權。

聯合投資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聯合投資協議(「聯合投資協議」)，凱榮投資已委任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之大部份董事，故本集團能夠對山東衡遠新能源行使控制權，山東衡遠新能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及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注資協議、補充協議及聯合投資協議之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披露。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可能收購一間基地位於北美及於中國建設廠房的目標公司

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洽談可能收購事項已逾一年。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電機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為各類汽車廠商提供電動汽車集成開發設計解決方案業務。目標公司的研發總部設於北美，而準備大規模生產的在建廠房設於中國。由於雙方仍未能就若干交易條件達成共識，磋商於本年度已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

為爭取長期客戶及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與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寧海知豆」)就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

寧海知豆

寧海知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發動機、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浙江吉利汽車因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8%股權而屬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浙江吉利汽車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擁有90%股權，而浙江吉利則持有寧海知豆4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及寧海知豆均為浙江吉利汽車之聯繫人，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山東衡遠新能源根據銷售協議向寧海知豆銷售鋰離子電池總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上限則為人民幣25,000,000元。

SAM之進度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SAM註冊資本之形式向SAM提供本金額約66,600,000美元的資金。

SAM致力於開發8號區塊，這第一期項目將年產27,500,000噸66.5%或以上的鐵精粉。該項目的綜合系統將由一個露天礦、一個選礦場、一條480公里的地下礦漿管道、過濾裝置及產品出口港口組成。根據當地的地形特徵，8號區塊被命名為黑河谷鐵礦。

1. 項目環境許可申請程序

巴西的環境許可申請程序有三個不同步驟：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

LP對於項目初期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方面之可行性並授權其地點及工程設計。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為獲取LP，環境影響研究（「EIA」）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RIMA」）為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要求的兩份重要文件，以分析其環境方面之可行性。EIA/RIMA遵照IBAMA批准之職權範圍（「TR」）編製。倘IBAMA的技術團隊發佈積極的結論性技術意見，則IBAMA將就此項目頒發L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SAM提交EIA/RIMA，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正式獲IBAMA接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不同城市舉行了三次公聽會。於二零一四年，就廢棄物及尾礦處置經過進一步的研究及工程發展顯示最初於EIA/RIMA提呈的回填科技的理念並不可行。SAM立即向IBAMA提交若干補充文件及詳盡說明。應IBAMA要求及在其監督下，SAM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第四次公聽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IBAMA要求SAM取得屬於項目直接影響地區的22個城市之合規證明。合規證明說明黑河谷鐵礦項目之位置、項目類型及活動符合有關土地使用及佔用之城市市政法。由於SAM一向視社區關係為項目的關鍵，SAM約一個月時間已取得全部22份合規證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SAM收到來自IBAMA之技術意見報告，當中若干意見需要進一步補充資料及澄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SAM向IBAMA提交澄清文件以供進一步審閱。

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Mariana區的尾礦水壩損毀，對周邊地區造成重大損害及污染，引發了公眾前所未有的對尾礦水壩安全的擔憂並隨即使巴西整個礦業部門的環境許可證發牌程序陷入癱瘓。儘管這次巴西採礦歷史上最為嚴重的事故與SAM項目並無關聯，但SAM間接遭受此次災難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IBAMA發佈負面結論性技術意見：「基於目前之工程設計，IBAMA技術員工無法證明環境方面屬可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SAM以有力的技術辯護向IBAMA作出行政上訴，要求IBAMA重新考慮其結論及宣佈該計劃之環境可行性，並有條件地授予LP。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IBAMA同意SAM作出的行政上訴並同意維持發牌行政程序四個月，日後若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可予以延期。待整合顧問公司全部的建議後，SAM估計需要約12個月去進行必要的補充研究。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SAM就工程計劃及將進行的技術研究之詳情向IBAMA作出報告，申請延期十二月。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IBAMA向SAM發出函件，斷定SAM所提出之補充研究屬重新規劃及設計項目。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倘申請環境許可證之項目之原有概念有所變動，則申請人須於環境主管機關(本文指IBAMA)開展涉及重新設計項目之新許可證行政程序。

於Vale do Rio Pardo項目申請環境許可證過程中，SAM獲授多項重要授權及有利意見，亦展現了國家、各城市、社區及多個機構於項目可行性之利益，尤其是：

- 於22個地域受該計劃影響的市鎮獲得合規證書；
- 獲巴西國家水務署授出用水權授權；
- 國家歷史和藝術文化機構表明贊成；
- 獲Palmares文化藝術基金會同意(該計劃所在位置並無認可傳統社群)；
- IBAMA對洞穴遺跡保護事項表明贊成。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負責管理巴西巴伊亞州保護單位(conservation units)之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INEMA」)就於Encantada Lake及Almada River之環境保護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rea，為受該項目影響之唯一保護單位)進行之項目活動向SAM發出初步同意。至此，SAM已就LP取得一切所需機構及市政府同意及證書。

考慮到該計劃的成果及歷史，本公司認為，透過若干補充研究及工程調整(特別是廢棄物及尾礦處置方面)，該計劃在環境方面將屬可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誠如IBAMA所述，SAM決定重啟新申請環境許可證過程及聘請Brandt Meio Ambiente(「Brandt」)編製新環境影響研究(「EIA」)及環境影響報告(「RIMA」)的職權範圍(「TR」)。IBAMA同意SAM可使用上一次EIA/RIMA的大部分研究內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SAM提交建議職權範圍予IBAMA。於本業績公告日期，IBAMA正在分析新TR。

2.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SAM的黃金股份由VNN轉讓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而SAM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Minas Gerais聯邦法院二審法院頒佈決定撤銷對SAM及IBAMA的民事訴訟，其由Minas Gerais州政府公共事務部於二零一三年提出(詳情請參閱過往報告)。該民事訴訟現已為SAM及IBAMA封存及完全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SAM重續與巴西巴伊亞州政府的諒解備忘錄，當中，巴伊亞州承諾於取得LP後為SAM於巴伊亞州內的管線頒佈DUP(公共事務法令)。DUP將宣佈SAM的管線通過的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及設立地役權。法令亦授權相關機構在必要及項目緊迫時可以根據法令徵地。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SAM已獲得巴西Minas Gerais州政府對SAM於Minas Gerais州的管線頒佈DUP。

為申請該計劃的開採牌照(「PL」)，經濟發展規劃報告(「PAE」)已先於二零一三年提交予國家礦業部(「DNPM」)，而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提交，DNPM正在審閱所有提交文件。此外，IBAMA發出的LI及DNPM發出的批文為PL的基礎條件。

南港項目(SAM計劃用於未來出口鐵礦石的碼頭)已取得其LP、LI、DUP及ASV。南港項目是黑河谷鐵礦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SAM自初期階段已參與南港項目，而南港項目團隊亦視SAM為碼頭最重要的持份者之一。除了互通最新進展外，南港項目團隊亦邀請SAM加入其活動，例如拜訪中國。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巴伊亞政府正與一間中國公司協商建築及營運碼頭。根據SAM之礦場、選礦廠及管道之項目時間表，SAM將積極參與新南港項目之準備階段研究，以及致力創造作為南港項目未來營運商及使用者之優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SAM完成由伊拉貝水壩分站至礦場的供電線概念工程。供電線的環境許可申請將會連同項目工程一同處理。在此提及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巴西礦產及能源部已向SAM發出批准，容許SAM可接駁至伊拉貝水壩的國家電網。

3. CAPEX及OPEX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河谷鐵礦的估計資本開支(「CAPEX」)約為3,030,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930,000,000美元)，而估計鐵精粉每噸離岸營運成本(「OPEX」)則約為29.4美元(二零一五年：24.8美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黑河谷鐵礦項目的OPEX向上，主要是巴西雷亞爾兌美元在二零一六年升值。CAPEX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狀況並無重大分別。

本集團聘用的專業團隊已分析多座同類型礦山的CAPEX規模及300多個已投產鐵礦的每噸鐵精粉OPEX資料。與之相比，黑河谷鐵礦項目一期工程在估計CAPEX及OPEX雙方面均具競爭力。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經審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可收回金額為270,000,000美元。已辨別及確認1,248,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儘管鐵精粉的平均售價升至每噸51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噸45美元)，惟可收回金額下跌，主要受巴西雷亞爾兌美元升值，使SAM鐵礦石項目離岸營運成本(「OPEX」)升至每噸29.9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24.8美元)，而最新估計資本開支(「CAPEX」)升至3,082,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2,000,000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次重新估值。年內，鐵精粉的平均價格呈上升趨勢，並已在年終時採用每噸56美元作為重新估值，因此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高，估值為380,000,000美元。經計及巴西雷亞爾兌美元的嚴重貶值，約270,800,000港元(約等於34,90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重新估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1。

終止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倘未能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終止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有權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

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尚未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因此，Infinite Sky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向VNN及Lit Mining發出終止通知，要求(i) VNN與Lit Mining向託管人簽立聯合指示以向Infinite Sky發放New Trinity證書；(ii) 向New Trinity轉讓黃金股份；及(iii) VNN與Lit Mining簽立解除巴西抵押協議。

Infinite Sky已接獲VNN回函，指拒絕該終止要求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Infinite Sky及本公司與VNN及Lit Mining為達成商業和解而多次溝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就有關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補充)，對Lit Mining及VNN提出仲裁請求(「仲裁」)。其後，本集團亦致力與VNN相討對兩方有利之商業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巴西時間)，本公司、Infinite Sky、New Trinity、SAM、Votorantim(為其本身及作為VNN、Lit Mining、Lit Quad、Esperento及Mineral Ventures之權益繼承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在並無任何訂約方承認失當行為之情況下，和解及解決提交之仲裁呈列之爭議以及因購股協議及訂約方之間所訂立相關協議而產生之爭議。

訂立和解協議前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和解協議，Votorantim須向Infinite Sky轉讓不附帶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黃金股。進行該項轉讓後，本集團將擁有SAM之100%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
- (ii) 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及Votorantim各方會終止及撤銷於該仲裁中聲稱之一切索償及交叉索償，因而可為本集團減少與該仲裁有關時間及財務成本以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否則，倘本集團未能於該仲裁中勝訴，則需支付代價之餘下分期款項；
- (iii) 和解協議總付款之最高金額為63,000,000美元，乃低於倘本集團未能於該仲裁中全面勝訴時本集團將須根據經修訂購股協議支付之代價餘下分期款項總額(即取得批文款項、港口運作款項及礦區生產款項，合共為315,000,000美元)；及
- (iv) 本公司可以自由地根據情況決定該項目之推進速度，以及在有機會時出售相關資產。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須向Votorantim支付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和解款項」)；
- (ii) Votorantim及Infinite Sky須簽立SAM之股份過戶登記冊，以向Infinite Sky轉讓不附帶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之優先股(「黃金股」)；
- (iii) SAM須簽立SAM之股份登記冊，將Infinite Sky記錄為黃金股之擁有人；
- (iv) Votorantim及Infinite Sky須簽立聯合通知予託管人，指示其向Infinite Sky發還及交付New Trinity證書；及
- (v) Votorantim(作為VNN及Lit Mining之繼承人)須簽立解除書，以落實及證明巴西抵押協議遭終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清償和解款項，及條款(ii)至(v)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旬前實施。其後，SAM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以自由地根據情況決定SAM鐵礦石項目之推進速度，以及在有機會時出售相關資產。

和解協議亦向Votorantim施加有條件額外付款條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條款。其詳情載於「或然代價及負債」一節。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終止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產生產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之投資120%，而當中包括：

- (1) 先前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相當於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於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惟本集團須提供有關該等額外貸款及注資而可令Votorantim合理信納之文件，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本業績公告日期，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2,40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屆滿前，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及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為數19,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3,087,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指和解協議項下或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責任之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950,000,000港元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的投資及收購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及物色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合適目標，同時，本公司決定透過短期投資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益及更有效運用其現金，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3%，以為借款人之併購活動撥資。為數251,100,000港元及288,900,000港元之款項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借予借款人。除非借款人行使權利，延長貸款十二個月，否則借款人須於提取日期後償還該貸款之結欠款項及其累計12個月未付利息。借款人已行使其選擇權將還款日期延後12個月。該貸款以借款人之兩名股東就借款人全部股權向本公司提供之股份押記及就借款人所有資產向本公司提供之債券(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結付8,100,000港元之貸款利息，而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確認貸款利息收入約10,900,000港元。貸款協議之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4,0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115,400,000港元減少約70.5%。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錄得虧損1,9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則錄得溢利633,200,000港元。

除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貿易業務而令貿易收入減少1,400,000港元外，鋰離子電池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有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後，有新聞報道稱僅使用已列入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目錄之汽車動力電池的新能源汽車型號方可獲准列入汽車目錄及享有相關政府補貼。山東衡遠新能源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被列入目錄，對公司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減少亦由於中國政府就新能源汽車整車企業可能存在套取政府補貼問題進行清查。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調查以來，中國政府未能適時向整車企業分發補貼。整車企業因未能收取政府補貼而佔用了大量彼等本身之營運資金。由於整車企業延遲支付款項予供應商，這也使電池生產企業之營運資金減少。在此不甚明朗之狀態下，各整車公司於本年之產量大幅減少。

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客戶康迪電動車和新大洋電動車也採取保守策略，控制生產計劃，從而減少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本公司在接受新訂單前亦加倍審慎，以減低潛在信貸風險。

儘管鋰離子電池領域表現疲弱，惟本公司年內錄得633,200,000港元之溢利，主要歸功於Votorantim年內訂立和解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再有責任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款項。取而代之，本公司承諾支付最高金額達60,000,000美元之有條件或然付款。或然付款減少令本公司年內產生1,039,000,000港元之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然而，年內確認270,800,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導致收益大幅減少。扣除92,000,000港元與減值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令年內溢利減少約178,800,000港元。此外，鋰離子電池業務的減值虧損123,600,000港元於本年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山東衡遠新能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未如理想，導致預測銷售額下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計折舊、攤銷、減值、公平值收益、股份代繳款開支及所得稅前虧損約10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00,000港元)。差異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開支增加、鋰離子電池業之銷售額及溢利減少及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以及向Cloudrider Limited收取之貸款利息撥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2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

流動資金以及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項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

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而本公司已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以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6,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57,900,000港元已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592,800,000港元而言，其中410,0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42,1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40,7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3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669,1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101,1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21,700,000港元以及存貨36,7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623,4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58,3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35,9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預收款項40,900,000港元。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由674,300,000港元跌至6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Cloudrider Limited授予貸款54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可換股債券負債於年內由71,000,000港元上升至623,400,000港元，亦對流動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90,5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52人（二零一五年：375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8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之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由原告人Zhi Charles (「原告人」) 針對16名被告人提出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1618號 (「HCA 1618號訴訟」) 之傳訊令狀 (「令狀」)，被告人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核數師、於聯交所上市之部份其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核數師。

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在另一項訴訟中獲裁定為「無理纏繞訴訟人」。儘管本公司未能理解原告人展開HCA 1618號訴訟之法律理據，惟本公司委任法律代表並出席多次聆訊，以履行其法律責任。

最終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全撤銷其於HCA 1618號訴訟中對本公司提出之訴訟。原告人亦同意在撤銷上述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後，將無論如何不能以就此案件產生或與此相關或由此引申之任何事宜向本公司、本公司之全體或任何董事及／或員工或代理人提出任何申索。

其他有關HCA 1618號訴訟之詳情已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據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展望

本集團預期，未來數月鋰離子電池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艱困。首先，中央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經修訂補貼制度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出台；一般而言，每輛今年出售的汽車所獲的資助較二零一六年減少20%，因而影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此外，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 (「目錄」) 需按新標準重新審視。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當局只發表兩批新名單，在已修訂目錄內所納入的新能源汽車少於400車型，僅為替代名單中所納入的型號數目的20%左右。由於尚未納入目錄內的型號不符合資格獲得補貼，不少新能源汽車延遲生產計劃及出售。加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資金短缺，故此，預期本集團鋰離子電池行業的銷情在未來數月將繼續受到不同程度的沖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集中將浙江衡遠新能源發展成為一個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將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中動工，廠房之設計旨在每年為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之鋰離子電池。有關工程及安裝生產設施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成。

由於中國大部份轎車生產企業大多傾向使用三元鋰電池以增加旗下新能源汽車之續航力，故山東衡遠新能源及浙江衡遠新能源將以三元鋰電池為重點研發方向。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山東衡遠新能源列入電池製造企業目錄後，本集團將繼續竭力實現客戶多元化並向康迪電動車及新大洋電動車以外其他客戶取得訂單。

在資源領域方面，於簽訂和解協議後，SAM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以自由地根據情況決定SAM鐵礦石項目之推進速度，以及在有機會時出售相關資產。另一方面，本集團在SAM鐵礦石項目上為獲取開工建設批文之努力尚未取得突破進展。誠如過往所述，本集團在取得其中一項許可批文(即初步環境許可)時遇上困難。巴西團隊一直研究新許可證申請程序，並將繼續評估有關詳情，包括舊程序中可予重用之已完成研究及工作以及新許可證行政程序所需時間及成本。本集團也一直與IBAMA保持緊密聯繫，並已主動遵循政府所頒佈規定及指引。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7、A.67及C.2.5除外。守則條文A.2.7條規定在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儘管主席在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並無召開任何正式會議，彼經常與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此外，彼亦代表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匯報而需跟進的任何意見／問題。因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得到機會向主席直接表達其關注事項。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由於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其他職務在身，僅陳振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能夠出席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陳振偉先生已於必要時向未能親身出席的其他董事轉達本公司股東之意見。陳振偉先生已向董事會轉達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意見。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並得知概無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年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閱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異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比較，且發現屬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屬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保證，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於二零一六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業績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劉偉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